

<b>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書</b>						收件編號：		
						案號： 年 字第 號		
稱 謂	姓名(或名 稱)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(或 護 照 號 碼 )	職 業 (請 註明 服 務 或 就 學 單 位 名 稱 (及 所 在 地 ) 職 稱 )	住 (居 ) 所	公 文 送 達 (寄 送 ) 地 址	聯 絡 電 話
申請人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)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理人) *委任代理人並 應檢附委任書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居所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列如下(請 勿填寫郵政信 箱)	
相對人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)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理人) *委任代理人並 應檢附委任書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居所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列如下	
申請人是否要求對其除姓名、性別以外之個人資料予以保密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
調解事由 (含請求內容) 及 爭議情形								
(本件現正在 <input type="radio"/> <input type="radio"/> 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，案號如右： )	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(如無免填)							
此致	<input type="radio"/> <input type="radio"/> 縣(市)政府							
申請人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(簽名或蓋章)</span>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)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理人)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，申請人認為無誤。								
筆錄人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(簽名或蓋章)</span>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)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理人)								
申請人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(簽名或蓋章)</span>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)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理人)								

- 註：1. 提出申請調解書時，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。  
 2. 申請人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；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亦應記明。另知悉相對人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亦請註明。  
 3. 如能一併於「職業」欄註明當事人雙方服務或就學單位所在地為佳。  
 4. 「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調解事由、爭議情形及具體請求之內容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